

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

92年1月6日第51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4年6月6日第62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5年4月17日第66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年6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月12日第79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74439號函核備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12月27日第8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2日第10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19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校務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教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學術研究傑出且未獲下列重要學術獎項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一、總統科學獎。
- 二、行政院科技獎及文化獎。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
- 四、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傑出研究獎。
-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六、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本辦法之得獎人,每學年最多五名。
前項之得獎人於本校任職期間內僅能受領本獎項乙次。

第四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

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後,檢送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一) 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
- (二) 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
- (三) 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 (四) 學院推薦表。
- (五) 學院送審的三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
- (六) 當事人得提出最多二位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

二、複審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由研究發展處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

長核定。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由本校頒予獎牌乙面、研究獎勵費十萬元及提供研究經費配合款三十萬元，其研究經費之配合款依研究經費之配合款補助辦法辦理，且須檢據核銷。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每學年宜開設一門通識課程，並主持大型研究計畫並帶領研究團隊。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第八條 執行本辦法之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負責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